

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与实践困境

——基于《慈善法》的视角

王文尚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摘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迭代, 直播募捐、短视频捐赠、公益众筹等数字慈善形式迅速崛起, 成为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打破了传统慈善的时空限制, 降低了公众参与门槛, 推动慈善事业向大众化、便捷化转型。但数字慈善在蓬勃发展的同时, 也暴露出虚假募捐、平台责任模糊、捐赠资金监管缺位、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边界不清等诸多实践困境, 严重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与可持续发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修订, 针对数字慈善发展中的新问题作出了针对性回应, 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募捐的规范要求、平台责任及监管机制。本文基于《慈善法》的核心条款, 结合数字慈善的实践现状, 剖析当前数字慈善面临的法律规制困境与实践难题, 结合典型案例与行业实践, 探讨完善数字慈善法律规制的路径, 为数字慈善的规范化、健康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数字慈善, 《慈善法》, 法律规制, 网络募捐, 平台责任, 实践困境

Legal Regulation and Practical Dilemmas of Digital Cha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arity Law*

Wenshang W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April 15, 2026; accepted: May 9, 2026; published: May 20,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ter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ies, digital charity forms such as live-streaming donations, short-video giving, and charitable crowdfunding have risen swiftly, becoming a new engine for

文章引用: 王文尚. 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与实践困境[J]. 争议解决, 2026, 12(5): 105-112.

DOI: 10.12677/ds.2026.125152

the development of philanthropy. They have broken the spatiotemporal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charity, lowered the threshold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driv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hilanthropy toward greater accessibility and convenience. However, while digital charity is flourishing, it has also exposed many practical dilemmas, including fraudulent fundraising, ambiguous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insufficient oversight of donated funds, and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personal assistance and charitable fundraising. These issues have seriously undermined the cred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hilanthropy. The 2023 amendment of the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harity Law*) has responded to the emerging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harity by further clarifying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online fundrais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ies,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Based on the core provisions of the revised *Charity Law* and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igital char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egal regulatory dilemma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facing digital charity. By drawing on typical cases and industry practices, it explores pathways to improve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charit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tandardize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harity.

Keywords

Digital Charity, *Charity Law*, Legal Regulation, Online Fundraising,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Practical Dilemma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普及与应用，重构了慈善事业的发展模式，数字慈善以其便捷性、广泛性、互动性的优势，快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公众参与慈善、传递爱心的主要方式。从公益众筹平台的兴起，到直播带货募捐的流行，再到短视频求助的普及，数字慈善不仅拓宽了慈善资源的筹集渠道，更让慈善从“少数人的公益”转变为“全民参与的公益”[1]。然而，数字慈善的虚拟性、跨地域性特点，也给传统慈善监管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虚假募捐、善款挪用、平台乱象等问题频发，不仅损害了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也透支了社会公众的慈善信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版)的施行，首次对网络募捐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数字慈善的发展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依据；2023年《慈善法》的修订，进一步细化了网络募捐的规范要求，填补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法治空白，强化了平台责任与监管力度，为数字慈善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但在实践中，《慈善法》的相关条款仍存在落地不畅、针对性不足等问题，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与实践发展之间仍存在脱节[2]。基于此，本文立足《慈善法》的视角，系统分析数字慈善的实践困境，探讨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对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2. 数字慈善的内涵界定与发展现状

2.1. 数字慈善的内涵与特征

数字慈善，又称网络慈善、互联网慈善，是指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开展的慈善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项目运营等一系列慈善活动的总称。其核心是通过数字技术打破传统慈善的时空限制，优化慈善资源配置，提升慈善活动的效率与透明度，扩大慈善事业的覆盖面与影响力[3]。

与传统慈善相比，数字慈善具有以下鲜明特征：一是参与便捷性，公众只需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点击链接、扫码支付即可完成捐赠，无需繁琐的流程，极大降低了参与门槛[4]；二是传播广泛性，借助短视频、直播、社交平台等载体，慈善信息可在短时间内实现广泛传播，快速汇聚社会爱心；三是形式多样性，涵盖公益众筹、直播募捐、短视频求助、线上义卖、虚拟捐赠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主体的参与需求[5]；四是虚拟性与跨地域性，数字慈善活动主要在虚拟空间开展，捐赠人与受赠人、慈善组织与平台之间多为线上互动，打破了地域限制，但也增加了监管难度；五是数据化特征，数字慈善的全流程均可实现数据记录，为慈善信息公开、资金监管提供了便利，但也面临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挑战[6]。

2.2. 数字慈善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数字慈善发展势头迅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与公众慈善意识的提升，数字慈善的参与人数、募捐金额持续增长。当前，我国数字慈善的发展呈现出三大趋势：一是平台化发展，形成了以“慈善中国”平台为核心，各类互联网募捐服务平台、公益众筹平台、社交平台协同发展的格局，截至2026年1月，国务院民政部门已指定29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慈善中国”平台已累计公布全国14,492家慈善组织、1710件慈善信托备案信息¹；二是形式多元化，直播募捐、短视频求助、公益直播带货等新型数字慈善形式不断涌现，成为公众参与慈善的主要渠道；三是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2023年《慈善法》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数字慈善的法律边界与监管要求，行业自律机制不断完善，中国慈善联合会联合各互联网募捐服务平台发起自律倡议，推动构建规范有序的数字慈善生态。

但与此同时，数字慈善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虚假募捐、善款挪用、平台责任缺失、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边界模糊等乱象频发，不仅影响了数字慈善的健康发展，也损害了社会公众的慈善信任，亟需通过完善法律规制、强化监管力度予以解决。

3. 《慈善法》框架下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现状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针对数字慈善发展中的新问题、新挑战，作出了针对性的修订与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框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 明确网络募捐的主体与平台要求

《慈善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这一规定明确了网络募捐的主体资格的，即只有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展网络公开募捐活动，排除了无资质组织与个人开展网络公开募捐的可能性。

同时，《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进一步细化了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责任，明确平台应当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对于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处理。这一规定规范了网络募捐平台的运营行为，明确了平台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3.2. 填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法治空白

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负面舆情涌现的新情况，2023年《慈善法》

¹数据来源于慈善中国官方网站，<https://cszg.mca.gov.cn/>。

修订时，在附则中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这一规定首次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规范，填补了此前个人求助缺乏法律规制的空白，为个人求助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3.3. 强化数字慈善的信息公开与监管

信息公开是慈善事业的生命线，也是数字慈善赢得公众信任的关键。《慈善法》第七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该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该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这一规定要求数字慈善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募捐信息、善款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等)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同时，《慈善法》进一步健全了慈善监管新机制，推动慈善监管全覆盖，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全面监管职责的基础上，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等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慈善活动面广线长的特点，增加教科文卫体、应急等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管理和服务本行业慈善活动的职责，细化强化法律责任，完善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责任，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3.4. 鼓励数字慈善的创新发展

《慈善法》第八条明确规定，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同时应当助力乡村振兴。这一规定为数字慈善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原则性指引，鼓励慈善组织运用新技术开展慈善活动，推动慈善创新，支持数字慈善与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等国家战略相结合，发挥数字慈善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 《慈善法》视角下数字慈善的实践困境

尽管 2023 年《慈善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框架，但在实践中，由于数字慈善的复杂性、虚拟性以及法律条款的原则性、滞后性，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仍面临诸多困境，具体表现如下。

4.1. 虚假募捐频发，法律规制与打击力度不足

虚假募捐是当前数字慈善最突出的实践困境之一，借助数字平台的虚拟性与传播性，部分个人或组织通过虚构求助事由、伪造证明材料、夸大困难程度等方式，骗取公众捐赠，严重损害了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与慈善事业的公信力。

例如，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抗癌男子筹款事件，罹患霍奇金淋巴瘤的 29 岁患者兰某飞以治疗疾病及偿还家庭债务为由，通过水滴筹平台发起目标 90 万元的筹款活动。其自述因病情复发、父亲病重离世、家中积蓄耗尽，因此寻求社会救助。然而，11 月 6 日，兰某飞在多个微信群中晒出新房照片，引发捐款人质疑其隐瞒真实财产状况骗取善款。

经水滴筹平台核实，兰某飞在筹款过程中多次向平台隐瞒家庭房产信息。11 月 7 日，水滴筹关闭其筹款通道，平台共筹集善款 27.8 万余元，全部退还给捐助者，兰某飞被列入“筹款人失信”黑名单，永久禁止发起筹款。兰某飞辩称所晒房产系其妹 2019 年购买，并出示相关证明，但事件仍引发广泛社会争议。

该事件迅速引发媒体广泛报道，被誉为“抗癌男子晒新房”争议事件，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大病筹款

平台信息审核机制与个人求助真实性的深刻反思。

尽管《慈善法》明确禁止虚假募捐，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但在实践中，虚假募捐的查处仍面临诸多困难：一是虚假募捐的隐蔽性强，数字平台上的求助信息多为线上提交，真实性难以核实，部分虚假求助信息通过情感渲染误导公众，监管部门难以快速识别；二是法律责任的威慑力不足，对于虚假募捐的处罚，多以警告、罚款为主，罚款金额较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且对于个人虚假求助的处罚标准不明确，部分虚假求助者仅受到道德谴责，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举证难度大，捐赠人发现虚假募捐后，难以收集证据，维权成本高，导致多数虚假募捐行为难以被追究责任。

4.2. 平台责任界定模糊，履行不到位

互联网平台是数字慈善活动的重要载体，其责任履行情况直接影响数字慈善的规范化发展。尽管《慈善法》明确了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相关责任，但在实践中，平台责任界定仍存在模糊地带，部分平台未切实履行自身义务，具体表现为：一是平台审核义务履行不到位，对于慈善组织的资质审核、募捐信息的真实性审核流于形式，部分无资质组织通过虚假材料骗取平台准入，开展网络募捐活动；二是平台信息公开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平台未及时、全面公开募捐信息、善款使用情况，捐赠人难以查询善款的具体流向，导致善款挪用、滥用等问题频发；三是平台的监管义务缺失，对于平台上的虚假求助、违规募捐行为，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放任违规行为的蔓延；四是部分平台存在商业化倾向，在募捐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开展商业活动，违背了《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也损害了慈善的公益性。

此外，对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责任界定，《慈善法》仅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平台应当查验求助信息的真实性，但对于查验的标准、流程、责任划分等未作出具体规定，导致部分平台未切实履行查验义务，虚假个人求助信息泛滥。

4.3. 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边界模糊，监管难度大

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边界模糊，是当前数字慈善法律规制的另一大困境。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而个人求助是指个人因自身困难向社会寻求帮助的行为，二者的法律性质、主体、适用规则均不同：慈善募捐的主体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受《慈善法》的严格规制；而个人求助的主体是个人，不具有公益性，属于民事求助行为，仅需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但在实践中，二者的边界往往难以区分：部分个人借助数字平台发布求助信息，以个人求助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变相从事慈善募捐；部分慈善组织借助个人求助的形式，规避《慈善法》的监管，开展违规募捐活动。例如，部分个人在社交平台发布求助信息，呼吁公众捐赠，捐赠资金直接进入个人账户，而非慈善组织账户，既不属于合法的慈善募捐，也难以认定为纯粹的个人求助，监管部门难以界定其法律性质，也无法有效监管，导致善款挪用、滥用等问题频发。尽管2023年《慈善法》新增了个人求助的相关规定，但对于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具体边界、认定标准等仍未作出细化规定，导致监管存在空白地带。

4.4. 善款监管缺位，使用透明度不足

善款的管理与使用，是数字慈善的核心环节，也是公众最关注的问题。尽管《慈善法》明确规定了慈善组织应当公开善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但在实践中，善款监管仍存在缺位，善款使用透明度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部分慈善组织未严格按照募捐公告的用途使用善款，存在善款挪用、滥用、截留等问题，将善款用于非慈善用途；二是善款使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部分慈善组织仅公开善

款的总额，未公开善款的具体使用明细、项目执行进度等，捐赠人难以了解善款的实际流向；三是善款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部门对于善款的筹集、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管不够全面、细致，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难以及时发现善款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四是第三方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善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导致善款监管的公信力不足。

4.5. 法律条款滞后，难以适应数字慈善的创新发展

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数字慈善形式不断创新，直播募捐、虚拟捐赠、区块链捐赠等新型数字慈善形式不断涌现，但《慈善法》的相关条款仍存在滞后性，难以适应数字慈善的创新发展需求：一是对于新型数字慈善形式的法律规制缺失，例如，直播募捐中主播的责任界定、虚拟捐赠的法律性质、区块链技术善款监管中的应用等，《慈善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法律条款的原则性较强，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在实践中难以落地执行，例如，《慈善法》明确要求平台查验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但对于查验的标准、流程等未作出具体规定，导致平台难以操作；三是跨地域监管机制不完善，数字慈善具有跨地域性特点，而当前的监管机制以属地监管为主，跨地域监管协同不足，导致部分跨地域的违规募捐行为难以被有效查处。

5. 《慈善法》视角下完善数字慈善法律规制的路径

针对当前数字慈善的实践困境，结合《慈善法》的修订内容，应当坚持“法律完善、监管强化、平台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推动数字慈善的规范化、健康化发展。

5.1. 细化法律条款，强化虚假募捐的打击力度

一是细化虚假募捐的认定标准与处罚规定，明确个人、组织虚假募捐的具体情形，提高罚款金额，增设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方式，加大对虚假募捐行为的威慑力；二是建立虚假募捐的快速查处机制，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搭建虚假募捐识别平台，提高虚假募捐的识别效率与查处力度；三是完善捐赠人维权机制，简化捐赠人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明确捐赠人在虚假募捐中的举证责任，建立虚假募捐的赔偿机制，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慈善意识与辨别能力，引导公众理性捐赠，自觉抵制虚假募捐行为^[7]。

5.2. 明确平台责任，强化平台义务履行

一是细化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责任与义务，明确平台对慈善组织资质、募捐信息真实性的审核标准、流程，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对募捐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核，杜绝无资质组织、虚假信息进入平台；二是强化平台的信息公开义务，要求平台及时、全面公开募捐信息、善款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等，确保捐赠人能够清晰查询善款的具体流向，提高善款使用的透明度；三是明确平台的监管义务，要求平台建立违规行为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删除、屏蔽虚假求助、违规募捐等信息，对违规行为进行上报，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四是规范平台的商业化行为，严格禁止平台在募捐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开展商业活动，明确平台的非营利性定位；五是细化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责任，明确平台查验求助信息真实性的标准、流程，建立求助信息查验档案，对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平台，加大处罚力度。

5.3. 明确边界划分，完善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监管机制

一是细化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认定标准，明确二者的法律边界，区分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主体、目的、资金流向等，明确个人求助不得变相开展慈善募捐，慈善组织不得借助个人求助规避监管；二是规范个人求助的发布流程，要求个人求助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明确求助人的身份信息、困难情况、资

金用途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对求助信息进行严格查验，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衔接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求助，引导其通过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纳入慈善监管体系，确保善款的规范使用；四是强化对变相募捐行为的监管，对以个人求助名义开展慈善募捐、规避监管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5.4. 健全善款监管机制，提高善款使用透明度

一是强化慈善组织的善款管理责任，要求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善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捐公告的用途使用善款，不得擅自改变善款用途，善款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完善善款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善款筹集、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搭建善款监管平台，实现善款流向的全程追溯，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健全第三方监督机制，引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公益组织等，对善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发布审计报告，提高善款监管的公信力；四是建立善款使用违规的问责机制，对善款挪用、滥用、截留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确保善款能够真正用于慈善事业。

5.5. 完善法律配套体系，适应数字慈善创新发展

一是加快制定《慈善法》的实施细则，细化数字慈善相关条款的具体执行标准、流程，明确新型数字慈善形式的法律性质、责任划分等，解决法律条款落地不畅的问题；二是完善数字慈善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规范数字慈善中的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等行为，保障捐赠人、受赠人的隐私与数据安全；三是建立跨地域监管协同机制，加强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的监管协作，打破属地监管的局限，实现对跨地域数字慈善活动的有效监管；四是鼓励数字慈善创新，支持慈善组织、互联网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优化慈善活动流程，提高慈善效率与透明度，同时完善相关法律规制，引导新型数字慈善形式规范发展[8]。

5.6. 强化行业自律，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互联网募捐服务平台、慈善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与自律准则，引导行业主体依法开展数字慈善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媒体对数字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建立举报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形成“监管部门 + 平台 + 行业协会 + 公众”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三是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提升慈善组织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善款管理能力与信息公开能力，推动慈善组织规范化发展；四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数字慈善法律规制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完善我国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体系。

6. 结论

数字慈善作为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形态，凭借其便捷性、广泛性的优势，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2023年《慈善法》的修订，为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9]，明确了网络募捐的规范要求、平台责任及监管机制，填补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法治空白。但在实践中，数字慈善仍面临虚假募捐频发、平台责任履行不到位、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边界模糊、善款监管缺位、法律条款滞后等诸多困境，严重影响了数字慈善的健康发展与社会公信力。

完善数字慈善的法律规制，需要立足《慈善法》的核心框架，细化法律条款，强化虚假募捐的打击力度，明确平台责任与义务，划分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的边界，健全善款监管机制，完善法律配套体系，同时强化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只有通过法律规制的不断完善、监管力度的不

断强化、行业自律的不断提升,才能规范数字慈善的发展秩序,化解实践困境,提升数字慈善的公信力,推动数字慈善与传统慈善协同发展,助力我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帆,焦敏敏,张妮. 中国公益慈善数字化的研究进展——基于 2010-2024 年学术文献的综述[J]. 社会政策研究, 2025(4): 120-131+136.
- [2] 常进锋,章洵. 内在逻辑、实践困境与发展路径: 数字技术赋能慈善事业发展研究综述[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4): 104-111.
- [3] 刘振杰,刘家琪. 现代化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 慈善捐赠重构与创新[J]. 中国软科学, 2025(6): 64-74.
- [4] 李健,马创军.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 中州学刊, 2024(12): 81-88.
- [5] 崔开云. 数字时代的中国慈善: 变革、挑战与应对[J]. 云南社会科学, 2024(5): 131-143.
- [6] 徐越倩,周玉芳,郁建兴. 平台慈善: 从技术赋能到组织变革[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4): 71-83.
- [7] 夏新华,朱超然. 共同富裕视域下慈善捐赠监管的法治化进路[J]. 河北法学, 2026(5): 83-105.
- [8] 张韵君. 公益慈善领域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与规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5, 41(8): 149-153.
- [9] 杨方方. 从法理遵循到特色彰显: 《慈善法》修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中州学刊, 2025(8): 93-104.